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 第二部分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第三部分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 一、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二、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 三、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 四、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 五、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 六、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七、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 八、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 九、2020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2020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一、2020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二、2020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三、2020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 十四、2020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 十五、2020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 十六、2020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七、2020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债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八、2020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十九、2020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购买服务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 二十、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建立透明预决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9年省本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和《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财预【2016】14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决算管理体制、预算分配政策、预算编制程序等管理制度，以及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预算调整和决算等管理信息。

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真实准确、积极稳妥、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到方向明确、过程可控、结果可查、易于监督。

第二章 公开主体和职责

第四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应履行下列职责：

- （一）制定预决算信息公开的工作方案；
- （二）按规定公开的预决算信息；
- （三）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四)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公开内容

第五条 公开内容包括：

(一) 单位职责、机构设置、编制现状、年度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二) 预决算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政府性基金、机关运行经费情况等，涵盖财政拨款收支、非财政拨款收支情况。按规定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公开到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三) 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决算总额和分项数额、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总额，按规定向社会公开，并对增减变化的原因进行说明。“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公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费”。“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包括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经费总额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情况。会议费和培训费预决算公开说明包括召开会议和组织培训的次数和人数等情况。

(四) 政府采购情况，包括政府采购预算总额和分项数额、采购项目公告、采购文件、采购结果等。

第四章 涉密事项管理

第六条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

规和有关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工作，确保审查程序规范，审查责任明确。部分内容涉及国家机密的，在确保保密程序规范安全的前提下，按照下列原则处理：同一功能分类款级科目下，大部分项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款级科目；同一功能分类类级科目下，大部分款级科目涉密的，仅公开到该类级科目；个别功能分类款级科目或项级科目涉密的，除不公开该涉密科目外，同一级次的“其他项目”科目也不公开。

第五章 公开方式和时间

第七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门户网站为主要平台，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在门户网站设立预决算公开专栏，汇总集中公开信息，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同时，按规定将预决算信息上传至省政府门户网站邮箱，待审核无误后，由省政府门户网站管理中心统一在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实行“双公开”。

第八条 经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在门户网站和省政府门户网站设立的“预决算公开”专栏予以公开。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严格遵照预决算信息公开相关文件的规定要求，做好预决算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高度关注社会公众热议的焦点和热点问题，对公开后的反应进行预判，跟踪舆情，主动引导，积极回应，及时解疑释惑，避免公众误解，密切关注公众反映的问题，

认真研究积极整改。

第二部分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率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机构设置

纳入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
预算单位包括：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第三部分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
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收入预算 1107.8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 1030.8 万元；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77 万元；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0 万元；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 0 万元；
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 万元；
8. 其他非税收入 0 万元。

（二）支出预算 1107.8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764.6 万元；
2. 项目支出 343.2 万元。

在支出预算 1107.8 万元中，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0 年预算收支比 2019 年减少 256.3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转隶人员经费下划地方财政，并且 2020 年预算不包含目标绩效奖及检察官奖励性绩效等。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168.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2020 年预算中工程、服务等项目未达到省级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限额标准。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30 万元，比 2019 年减少 10 万元，减少了 33%。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无变化。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省财政压减经费要求，压减了本年度三公经费的支出。

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2019 年	2020 年
合计	40	30
1. 因公出国（境）费	0	0
2. 公务接待费	0	0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3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公务用车运行费	40	30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0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

6. **政府性基金收入**：反映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并经国务院或财政部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政府性基金，以及参照政府性基金管理或纳入基金预算、具有特定用途的财政资金。

7.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以外的收入。

8.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9.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0.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

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6.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0 年本溪市平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附省财政厅辽财指预〔2020〕1 号文批复表）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批复表

省财政厅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收入预算									支出预算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07.8	1,030.8	77.0						1,107.8	580.6	168.9	76.0		343.2	
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1,107.8	1,030.8	77.0						1,107.8	580.6	168.9	15.1		343.2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收入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107.8	1,030.8	77.0						
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1,107.8	1,030.8	77.0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支出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107.8	580.6	168.9	15.1		343.2
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1,107.8	580.6	168.9	15.1		343.2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4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30.8	1,030.8	580.6	168.9	15.1		266.2
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1,030.8	1,030.8	580.6	168.9	15.1		266.2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按功能科目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5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合计	1,107.8	1,030.8	77.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8.9	861.9	77.0						
	04		检察	938.9	861.9	77.0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95.7	595.7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2	266.2	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	8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	2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62.6	6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	3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	37.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	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	4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	4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9	42.9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6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 的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107.8	1,030.8	77.0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80.6	580.6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430.5	430.5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100.3	100.3							
50103住房公积金	42.9	42.9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9	6.9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8	398.8							
50201办公经费	184.2	184.2							
50204专用材料购置费	4.9	4.9							
50205委托业务费	124.1	124.1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50209维修（护）费	17.0	17.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	38.6							
503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13.3	36.3	77.0						
50306设备购置	113.3	36.3	77.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15.1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4.7	4.7							
50905离退休费	10.4	10.4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合计	1,107.8	1,030.8	77.0						
301工资福利支出	580.6	580.6							
30101基本工资	222.8	222.8							
30102津贴补贴	187.5	187.5							
30103奖金	20.2	20.2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	62.6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	37.7							
30113住房公积金	42.9	42.9							
30114医疗费	4.3	4.3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	2.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98.8	398.8							
30201办公费	37.0	37.0							
30203咨询费	1.0	1.0							
30205水费	2.0	2.0							
30206电费	25.0	25.0							
30207邮电费	8.0	8.0							
30208取暖费	47.4	47.4							
30211差旅费	11.9	11.9							
30213维修（护）费	17.0	17.0							
30214租赁费	2.0	2.0							
30224被装购置费	4.9	4.9							
30226劳务费	123.1	123.1							
30228工会经费	12.0	12.0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批复总表

预算批复表7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 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纳入政府性基 金预算管理收 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 行政事业性 收费等非税收 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 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0	3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8.9	38.9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	38.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15.1							
30301离休费	10.3	10.3							
30302退休费	0.1	0.1							
30305生活补助	2.0	2.0							
30307医疗费补助	2.7	2.7							
310资本性支出	113.3	36.3	77.0						
31003专用设备购置	47.5	26.3	21.2						
31007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65.8	10.0	55.8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8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类/款/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07.8	764.6	343.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38.9	595.7	343.2
	04		检察	938.9	595.7	343.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95.7	595.7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43.2		343.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3	88.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8.3	88.3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	2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	62.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7.7	37.7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7.7	37.7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	37.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2.9	42.9	
	02		住房改革支出	42.9	42.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9	42.9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财政拨款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9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1,030.8	580.6	168.9	15.1		266.2
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1,030.8	580.6	168.9	15.1		266.2
	204	04	01	行政运行	595.7	437.4	158.3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66.2					266.2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7		10.6	15.1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2.6	62.6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37.7	37.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2.9	42.9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0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合计					77.0					77.0
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77.0					77.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0					77.0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安排的支出。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1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资本性支出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单位无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安排的支出。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计	764.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0.6
30101	基本工资	222.8
30102	津贴补贴	187.5
30103	奖金	20.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2.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7.7
30113	住房公积金	42.9
30114	医疗费	4.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
30201	办公费	4.0
30205	水费	2.0
30206	电费	5.0
30207	邮电费	3.0
30208	取暖费	26.4
30226	劳务费	40.0
30228	工会经费	1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8.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30301	离休费	10.3
30302	退休费	0.1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4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30305	生活补助	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7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三公”经费支出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5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0年预算数
合 计	3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30.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30.0

2020年平山区人民检察院项目等支出明细情况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1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上年结转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业务装备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辽宁省县级人民检察院基本业务装备配备实施标准（试行）》（辽财行〔2011〕603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业务装备经费18万元，用于购置检察业务技术装备和检察业务综合保障装备。	18.0	18.0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编外人员经费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根据《辽宁省法官助理、检察官助理和书记员职务序列改革试点方案》要求，编制内的书记员逐步转任检察官助理，书记员原则上不再占用中央政法专项编制，主要实行聘用制管理。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编外人员经费83.1万元，用于安排辅助本单位日常办案的书记员、辅警等外聘临时人员相关经费支出。	83.1	83.1								
	204	04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检察工作网建设	项目依据： 1.《财政部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行〔2014〕2号）。 2.《关于加快推进全省检察机关工作网建设的通知》（辽检发信字〔2019〕1号）。 3.《关于印发〈辽宁省政法经费分类保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辽财行〔2016〕6020号）。 项目安排主要内容： 检察工作网建设85.3万元。	85.3	8.3	77.0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单位）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86	所属单位数量 (仅部门填列)	0	
预算收入 (万元)	部门预算收入（1至7项合计）		1107.8	
	1. 财政拨款收入		1030.8	
	2. 中央提前告知转移支付资金		77	
	3.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4.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收入			
	5. 纳入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等非税收入			
	6. 上年结转			
	7. 其他收入			
预算支出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一和二合计）		1107.8	
	一、基本支出（第1至4项小计）		764.6	
	1. 工资福利支出		580.6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9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	
	4. 资本性支出			
	二、项目支出（第1至2项小计）		343.2	
	1. 履职保障类项目支出		343.2	
2.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部门职能概述	<p>根据宪法和人民检察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承担下列职责：</p> <p>（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p> <p>（二）对依照法律规定由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三）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民事审判活动和行政诉讼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五）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p> <p>（六）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p> <p>（七）法律规定的其他职责。</p>			
年度主要任务	重点工作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万元)	完成时限
	主要是保障人民检察院经常性办案等工作顺利完成。	办案业务经费	129.8	2020年12月
	保障人民检察院检察装备购置需求，为履行工作职责提供硬件支撑。	业务装备经费	18	2020年12月
	开展检察工作网建设工作，搭建基础网络传输平台。	检察工作网建设	85.3	2020年12月
	主要对办案和专业技术用房陈旧管线、设施等进行维修改造，以确保大楼安全运行。	两房维修改造经费	17	2020年12月
	主要是保障辅助人民检察院日常办案人员经费支出。	编外人员经费	83.1	2020年12月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批复表

预算批复表20

部门（单位）名称	平山区人民检察院						
年度主要任务	开展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工作，收集、反馈人民群众建议，提供法律咨询服务。	12309检察服务中心建设	10			2020年12月	
	开展视频会议系统建设。					2020年12月	
年度绩效目标	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开展各类法律业务工作，为打好“三大攻坚战”、服务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营造公平公正、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						
	按计划执行年度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0年12月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整体工作完成及时率		及时完成		2020年12月
		基础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规范健全		2020年12月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预算执行率	>=	90	%	2020年12月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编制完整		2020年12月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信息公开程度		全部公开		2020年12月
		预算收支管理	各类财政收入取得合法性		合法合规		2020年12月
			内部支出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		2020年12月
		财务管理	部门财务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资产管理	资产内部管理规范性		规范合理		2020年12月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0年12月
		绩效管理	项目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0年12月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系统建设及设备购置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0年12月
	社会效应	生态效益	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工作次数	>=	2	次	2020年12月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	95	%	2020年12月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明确部门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明确清晰		2020年12月	